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S PUBLIC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大道223號利群商業大廈1301-13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15頁。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董事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股東週年大會	4
按股數投票表決	5
推薦意見	5
一般資料	5
附錄一 – 擬膺選連任之董事	6
附錄二 – 一般授權購回股份之說明函件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八／零九年年報」	指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之本公司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香港仔大道223號利群商業大廈1301至05號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本公司之主席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本公司」	指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7)
「董事」	指	本公司各董事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AMS PUBLIC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

執行董事：

黃文傑(主席)

陳文俊(行政總裁)

黃靈新

伍瑞珍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鵬飛博士

梁志強博士

林偉強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香港仔

香港仔大道223號

利群商業大廈

11-12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有關(i)重選董事；(ii)由於早前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授予董事之發行及購回股份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分別最多為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20%及10%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梁志強先生、李鵬飛先生及林偉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退任董事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最近一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即不超於45,500,000股)(「現有發行授權」)；及(ii)購回不超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有關類別股份面值總額10%之股份(即不超於22,750,000股)(「現有購回授權」)。

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認為，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可提高本公司處理事務之靈活性，符合股東之利益，以及本公司應繼續採納該等授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及5(B)項決議案，分別載列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股份之新一般授權(即45,500,000股)(「發行授權」)及有關購回最多為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股份(即22,750,000股)之新一般授權(「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第5(C)項決議案，授權將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如有)之面值總額。

就建議新一般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除披露者外，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並無取得發行股份之任何其他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

本通函附錄二之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有助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建議購回股份一般授權之第5(B)項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12至15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一般授權之多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登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頁(www.amspt.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會按照章程第66條行使其項下之權利，要求每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被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中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在根據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可予配發股份之面值總額之上加上可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之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本通函各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文傑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如下：

1. 梁志強，FCILT, OBE, JP

梁志強博士，7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博士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現為香港大學榮譽教授及香港大學交通政策及籌劃科文學碩士研究監事，曾為香港運輸物流學會會長及其會議成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博士擁有可以每股行使價1.57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300,000股之購股權。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界定而言，梁博士並無擁有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權益。

梁博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梁博士已根據上市規則被重新委聘，服務任期由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可獲得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之董事袍金每月25,000港元。除此之外，梁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除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梁博士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

有關梁博士的重選，此處概無其他資料或有關彼所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之任何規定而須予以披露之任何事宜。除上文披露者外，此處並無其他須股東垂注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的事宜。

2. 李鵬飛，CBE、BS、FHKIE、JP

李鵬飛博士，6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博士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工程學榮譽博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法學博士榮譽學位。李博士曾為第九及第十屆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彼於一九七八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為香港立法局成員，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一年期間為香港立法局資深成員及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為香港行政局成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博士擁有可以每股行使價1.57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300,000股之購股權。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界定而言，李博士並無擁有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權益。

李博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李博士已根據上市規則被重新委聘，服務任期由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可獲得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之董事袍金每月25,000港元。

李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除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李博士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李博士亦為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包括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ITE (Holdings) Limited、彩星集團有限公司、三和集團有限公司、宏安集團有限公司及卓越金融有限公司。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有關李博士的重選，此處概無其他資料或有關彼所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之任何規定而須予以披露之任何事宜。除上文披露者外，此處並無其他須股東垂注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的事宜。

3. 林偉強先生，MA、FCCA、HKICPA

林偉強先生，3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彼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10年工作經驗，彼現為焯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界定而言，林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林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林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被重新委聘，服務任期由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三日，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可獲得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之每月董事袍金15,000港元。

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除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林先生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林先生曾擔任一家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有關林先生的重選，此處概無其他資料或有關彼所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之任何規定而須予以披露之任何事宜。除上文披露者外，此處並無其他須股東垂注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的事宜。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於說明函件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2,750,000港元，分為227,500,000股繳足股份。

待通過授予購回股份建議授權之決議案後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可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所述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期間內購回最多22,750,000股股份。

購回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董事獲股東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任何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有關購回僅會在董事會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會動用依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統一及修訂)(「公司法」)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非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規定之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股份。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進行購回之資金僅可以其溢利或因購回而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或在若干情況下，倘獲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以本公司股本撥付。

因贖回或購回超過股份面值之股份所支付之溢價必須以本公司所得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在若干情況下，倘獲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以本公司股本撥付。

可能構成之重大不利影響

經考慮本公司現有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與本公司最近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狀況比較，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董事無意在對彼等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所需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購回任何股份。

在任何情況下購回之股份數目及價格以及涉及購回之其他條款全部均由董事按照當時的情況而決定。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有關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繼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在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及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之紀錄，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Metro Success Investment Limited（「Metro Success」）擁有100%權益之Skyblue Group Limited（「Skyblue」）持有146,07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4.21%。Metro Success由Jetsun UT Company (PTC) Limited（「Jetsun」）（前稱「JETSUN UT CO. LTD」）擁有100%權益，而Jetsun為The JetSun Unit Trust之受託人，該信託單位中9,999個單位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擁有，餘下1個單位則由黃靈新先生擁有。JETSUN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擁有。The JetSun Unit Trust之全權受益人為伍瑞珍女士、黃靈新先生、黃蔚詩女士、黃慧芯小姐及黃蔚敏小姐。

假設Skyblue（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無出售其股份及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計算，Skyblue在購回前之股權百分比為64.21%，而在購回後則應增至約71.35%。

就上述Skyblue所持股權增加而言，董事並無獲悉因購回股份而導致Skyblue或任何其他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後果。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Skyblue其他關連人士所持股權百分比將高於75%，故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將低於其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5%。本公司現時並無意購回股份或行使其全部購回授權，本公司公眾持股部份不會因而低於其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交易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七月	1.49	1.38
八月	1.42	1.32
九月	1.35	1.10
十月	1.35	0.98
十一月	1.20	1.01
十二月	1.16	1.02
二零零九年		
一月	1.59	1.02
二月	1.13	1.02
三月	1.11	1.02
四月	1.16	1.04
五月	1.25	1.11
六月	1.30	1.10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21	1.07

本公司作出之回購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一般資料

董事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並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權以購回股份。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股份或承諾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股份。



AMS PUBLIC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大道223號利群商業大廈1301-13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a) 重選退任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續聘退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1) 在下述條件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內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a) 除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外，該項授權不得延續至超出有關期間之期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該項授權而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之股份之面值總額(因(i)配售新股；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附有權利認購或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或(iii)行使根據本公司股東所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予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v)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計劃涉及者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2)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按照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所持股份之比例進行股份發售(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1) 在下述條件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a) 根據該項授權行使所有權力須遵照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它適用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

(b) 根據該項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2)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C) 「動議批准將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A)項決議案獲授權可在有關期間(定義見該決議案)內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使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增加，而加幅等於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行使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公司購回股份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可超逾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黃嘉茵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倘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獲派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
- (4) 倘獲批准，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星期五)派付。
-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文傑先生、伍瑞珍女士、黃靈新先生及陳文俊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鵬飛博士、梁志強博士及林偉強先生。